111 年 3 月 14 日修訂

教育部職員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職等職稱	姓名	到部服務日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繳納費用	申請補助費用	檢附證明文件
			日間	夜間			
							一、奉准同意進修文件一份。 二、繳費收據正本一份。 三、成績通知書（或結業證明）一份。

核准補助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收到
教育部　職員進修費用補助費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局號（郵局）：　　帳號：

一、進修費用補助對象依規定以編制內公務人員並經簽准同意為限。
二、請領進修費用補助以參加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項目核予補助。
三、本項補助應於學期結束後收到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同意進修文件、繳費收據正本、及成績通知書（或結業證明）申請補助進修費用，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

科目	金額					以上第　　項第　　目憑證
	萬	千	百	十	元	自　　至　　號計　　件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單位主管	人事處	會計處